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二零二一年 週年報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週年報告 .....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	5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	7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15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	19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26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31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	35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	4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48
附件 6 : 2021/22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	51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	5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週年報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十六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1。

### 會議

1. 常委會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5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2。

### 常委會處理的重要事項

#### 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2. 常委會繼續考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現時有兩大事宜尚待解決，即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i)律師會考試及(ii)統一執業試提出的建議。
3. 正如我們在去年的週年報告內闡釋，該等建議旨在達到不同目的。現時，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均設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不用參加統一考試。律師會希望通過要求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在簽訂實習合約前參加統一執業試，以確保達到一致標準。
4. 另一項建議(即律師會考試)可能對投身法律界律師行業的新成員和一般法律教育有更重大影響。現時，3所大學提供合共737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全日制及兼讀制)。這些學額可供擬在香港從事法律行業的本地或海外法律課程畢業生修讀。常委會獲律師會告知，律師會認為由於學額有限，一些適當和合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無法從事法律界律師行業。
5. 律師會已開始與主要持份者對話，一同探討未來路向。
6. 常委會主席於2022年3月3日與律師會代表會面，以此作為對話的一部分。據我們所知，律師會亦正與其他持份者會談。我

們會等待律師會的進一步行動，並將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考慮其提出的建議。

### 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7. 常委會繼續監察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城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3；
  - (b) 中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4；以及
  - (c) 港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5。
8. 3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 6。
9. 3所大學已表示有意將《國安法》納入通識教育，讓更多不同的學生得以認識《國安法》。

###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0.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兩次，以監察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在幾次會議和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評卷人的報告及考試不當事件；
  - (c) 覆核給予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考試科目的豁免；
  - (d) 委任評卷人和核卷人；
  - (e) 評卷人的費用；

- (f) 批予考生獎學金及考生資格；
  - (g) 覆檢考試時間表；
  - (h) 主考對考試成績上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 (i) 覆檢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以及
  - (j) 為參加入學資格考試而提出的特別安排的申請。
11. 報告期內的人學資格考試，先後在 2021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另外特設一場入學資格考試，在 2021 年 8 月舉行。
  12. 在 2021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536 名及 523 名考生參加(包括參加 2021 年 8 月特設考試的 1 名考生)，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20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619 名及 539 名考生應考。
  13.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21 年 1 月的考試為 64.75% (2020 年 1 月的考試為 61.43%)，而 2021 年 6 月的考試為 65.24% (2020 年 6 月的考試為 63.51%)。
  14. 年內，有意來港參加入學資格考試以修讀 202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學生，擔心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及／或檢疫要求或會令他們未能赴港考試。
  15. 常委會及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了一連串討論，商議可行的解決方案。然而，由於入學資格考試無法在網上進行，因此該考試如常在香港實地舉行。
  16. 隨着事態發展和旅遊限制放寬，似乎許多有意來港參加 2021 年 6 月在港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6 月考試)，以便在同年 9 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學生，最終都能赴試。
  17. 為照顧可能無法應考 6 月考試的學生，特於 2021 年 8 月舉行一次入學資格考試(8 月考試)，以供能證明自己無法應考 6 月考試而又已向港大或城大(或該兩所大學)申請修讀在 2021 年 9 月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參加。這項安排並不涵蓋中大，因為 8 月考試的成績不能在 2021 年 8 月底前發布，而有意在 2021 年 9 月修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於 2021

年 8 月已符合該課程的入讀條件。不過，所有學生均已於 2021 年 8 月初獲悉考試成績。

18. 最終只有一名學生參加 8 月考試。
19. 常委會留意到極有可能需要就疫情作出應變，對於日後為入學資格考試安排網上或海外考試是否可行這個問題，常委會歡迎就此再作探討。
20. 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7。

### 主席職位

21. 常委會由鄧楨法官擔任主席。

### 整體情況

22.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與會者就不同課題交換意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鄧楨法官， G.B.M.， S.B.S.， J.P.

成員： 關淑馨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雲浩法官， J.P.  
(由 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周家明法官  
(由 2021 年 8 月開始)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由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馮美鳳女士  
(由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  
張秀霞女士  
(由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馮美鳳女士  
(由 2022 年 1 月開始)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賴子堅先生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喬柏仁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由 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余承章資深大律師  
(由 2021 年 8 月開始)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傅華伶教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商法講座教授  
陳清漢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羅鳳姬女士  
(由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魏大偉先生  
(由 2021 年 7 月開始)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鄔楓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黎得基先生  
(由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許學峰先生  
(由 2021 年 8 月開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陳清珠女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黎達成先生  
(根據《條例》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何冠驥博士  
(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李壯廷先生  
(由 2021 年 8 月開始)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學士課程  
2021年週年報告

---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LLB)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 2021/22學年收生情況

在2021/22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54名全日制LLB課程學生，包括27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17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以及10名非本地申請人(包括6名內地統招學生)。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人數大增35%。所有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五級或以上成績。法律學院已與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及剛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面試。

## 2. 課程結構

LLB課程根據獲採納的主修科目預期學習成效設計，藉此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方面為開設的各個科目提供指引。

LLB課程規定學生須在核心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正式修畢120個學分。學生須修畢核心科目及專業進修所需的選修科目，才符合資格修讀法學專業證書(PCLL)課程。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LLB課程學生可在修讀該學士課程期間副修其他學科，例如會計、金融、環球商業、市場營銷學、心理學或語言等。

### 3. LLB 課程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機會

LLB 課程具有多個有助發展專業技能和提升學習體驗的特點。課程為學生提供多元選擇，以探討不同法律範疇和制度並建立獨特的學歷背景。具體如下：

- (i) 法律學院在報告期內為 LLB 課程學生提供 21 個選修科目，讓他們學習有興趣的法律範疇。部分選修科目由知名訪港學者執教。
- (ii) “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及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該課程透過數個科目及由學生選擇的研究項目推行。
- (iii) 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讓學生有機會在法律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取實際工作經驗。2021 年，43 名學生在香港及外地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法律部門)完成了兼讀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實習。
- (iv) 學生可參與編訂《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法律評論》)。《法律評論》在 2009 年 10 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學院教職員的指導下編輯期刊，並可取得學分。
- (v) 學生可從法律學院與外地大學合辦的多項交流計劃中揀選一項參與，以學習一般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除已加入 Themis 法律學院網絡的大學外，法律學院亦與超過 180 所大學簽訂了交流協議。另一個交流機會來自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藉着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學生可在著名大學(例如牛津大學的大學學院)進修。

儘管伙伴大學數目眾多，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卻令參與學習交流的學生人數減少。2021 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4 名來自外地司法管轄區(包括比利時、西班牙和英國)的交換生。學院也有 2 名 LLB 課程學生在英國和美國的大學作交換生。G-LEAP 課程因相同原因沒有開辦。

- (vi) 法律學院讓學生在模擬法庭參與辯論，並就此給予大力支持。各範疇的專家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培訓，讓他們能為特定的模擬法庭比賽作好準備。在 2020/21 學年，LLB 課程學生參加了下列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成績斐然：

比賽名稱	獎項
第二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2020年 11月 11至 14日)及第十六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巴黎(2021年 2月 5至 11日)(在網上舉行)	國際商會(香港區會)—與友隊建立最佳關係獎
2021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地區賽)(2021年 2月 27至 28日)及國際賽(2021年 3月 15至 4月 17日)(在網上舉行)	香港地區賽—最佳申請人書面陳述獎  香港地區賽—蘇杏儀：最佳辯論員獎第二名
第十八屆 Willem C. 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1年 3月 14至 21日在網上舉行)	David Hunter 最佳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Neil Kaplan 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 MANINGGO Michelle Retrato (在 456 名最佳辯論員中排名第六)；  - 黃偉軒(在 456 名最佳辯論員中排名第二十八)  在 147 支隊伍中排名第四
第二十八屆 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1年 3月 26至 4月 1日在網上舉行)	Werner Melis 最佳辯方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莊穎熹：Martin Domke 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在 387 支隊伍中排名前 64 位
2021 年 Manfred Lachs 空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亞太區賽 (2021 年 5 月 15 至 16 日在網上舉行)	第一名

#### 4. 質素保證

我們在科目的發展、教學及考試和 LLB 課程的整體設計方面實行質素保證機制。考慮科目的設計和發展時，會按科目的實質內容及對 LLB 課程主修科目預期學習成效的貢獻，審視科目預期學習成效是否合適，這項工作由 LLB 課程團隊負責。我們通過收集學生正式及非正式的意見和觀察教學情況監管教學質素，並由主考委員會評審課程試卷和審核分數，以確保評核方法的質素。

#### 5. 支援學生

法律學院為學生提供支援，包括安排個人及學年導師，以及提供就業輔導和與準僱主會面的機會。

法律學院開設學生專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課程，舉辦不同工作坊及網上講座，包括：

- 與專家爐邊對話—黃嘉純先生，SBS，JP；區慶祥法官；以及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 雙城記—在英美發展你的國際法律事業(紐約州律師考試及英國事務律師執業資格考試)；
- 申請本地律師事務所暑期實習及實習合約；
- 與 DFS 集團副首席法律顧問兼副主席麥永賢先生對話及面試技巧工作坊；
- 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計劃職業講座；
- 霍金路偉律師行國際仲裁：橫跨四大洲的故事—由霍金路偉律師行高級律師阮嘉澍先生主講；以及
-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霍金路偉律師行、祁卓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新晉大律師常委會的招聘講座。

## 6. 畢業和進修

2021年，LLB課程有58名畢業生，大多數(89.6%)獲頒授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學位。34名畢業生獲城大PCLL課程錄取，繼續發展其法律專業。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LLB課程總監

Michael Tsimplis教授

2022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1年週年報告

---

1. 在 2021/22 學年，法律學院接獲 **508** 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其中約 **76%**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第一選擇。法律學院錄取了 **236** 名申請人，最終有 **206**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錄取生中，獲得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分別佔 **53** 人和 **153** 人，約 **53%**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修讀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有 **205** 名。

在 2021/22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本地畢業生佔 **43.7%**，另外 **56.3%** 為海外院校畢業生。附錄 1 載有該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所畢業的大學名單。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21 年 3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2.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 **17** 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大部分未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13** 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
3. 註冊學生當中無人持丙等法律學位[或同等]學歷。所有註冊學生均在 IELTS 中達到學院要求的最低水平。

## 2. 每班學生人數

必修及選修科目的小組授課學生人數均約為 11 至 12 人。

##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 3.1 評核機制

大部分評核都在有控制的狀況下通過網上筆試和表現為本的評核進行。2020/21 學年下學期的表現為本評核均以 Zoom 視像會議形式進行和備份記錄，2021/22 學年上學期的相同評核則在校園以面對面形式進行(若干不在香港的學生除外)。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考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我們一直與法律學院的技術人員及城大網上學習小組合作，以便為所有科目推行網上考試。此舉深受科目評卷人和學生歡迎。

### 3.2 評核結果

2019/20 學年：

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 5 名(包括不獲准補考的 1 名學生)

在首輪考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不及格而須補考的學生人數： 64 名(包括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4 名學生和於 2021 年畢業的 1 名學生)

2020/21 學年：

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 10 名

在首輪考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不及格而須補考的學生人數： 70 名(包括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10 名學生、在 2021 年 12 月補考及格後於 2021 年畢業的 1 名學生和須於 2022 年 5 月補考的 1 名學生)

####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20/21 學年，有 12 名全職人員及 34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21/22 學年，有 11 名全職人員及 36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不少教學人員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並同時繼續從事法律執業工作。我們會繼續在不同法律事務範疇物色經驗豐富的執業者加入教學團隊，以進一步鞏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質素。

#### 5. 課程

現有的 11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以及“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學生也必須修讀以下 8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 3 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事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法律實務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以及“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International Mooting and Advocacy)。

##### 2020/21 學年和 2021/22 學年的變動

2021/22 學年並無重大的課程變動。我們將繼續開辦自 2019/20 學年開設的“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以增加選修科目的選擇，並讓學生有機會參與模擬法庭比賽。

## 6. 展望未來

法律學院在 2020 年 11 月遷至新址，並繼續提供小組房間進行小組教學，但因小組房間數目有所減少，故不能繼續為各組學生提供專屬小組房間。我們也計劃增聘具專業資格的執業律師執教。

我們會繼續與法律學院的技術人員及城大網上學習小組緊密合作，以便日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有科目推行網上考試及評卷。

## 7. 法律界的參與

法律界積極參與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令我們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參與形式包括客席講座、專題研習、評核工作，以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示範。法律學院透過學生專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課程與法律界(包括不同律師事務所、公司及非政府機構)協作，為法律學生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舉辦一系列主題吸引的講座。在 2021 年，我們也為學生找到工作和實習機會。

## 8. 結語

我們致力為香港法律界培育優秀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教學重點。除提供實務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樂於服務社羣的精神。我們為本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盼望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名卓越人才。

我們銳意栽培具國際視野的律師，以凸顯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及中西文化交匯點的特殊地位。因此，我們的課程着重培訓學生從多角度解決問題，並培育他們具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合作的能力。

我們歡迎法律界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所有同業攜手合作，使本課程精益求精，迭創佳績。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魏大偉先生

2022 年 1 月

2021/22 學年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學生畢業於以下大學：

大學名稱
英國 BPP 大學 (BPP University)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英國倫敦金斯頓大學 (Kingston University London)
英國倫敦都會大學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國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國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國杜倫大學 (University of Durham)
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國赫特福德大學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香港大學
英國基爾大學 (University of Keele)
英國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英國法律大學 (University of Law)
英國萊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校外 / 國際課程)
英國倫敦大學 (瑪麗皇后學院) (Queen Mary)
英國倫敦大學 (皇家霍洛威學院) (Royal Holloway)
英國倫敦大學 (亞非學院) (SOAS)
澳洲墨爾本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英國泰恩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英國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國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國雷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英國謝菲爾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國薩里大學 (University of Surrey)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ussex)
澳洲悉尼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英國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英國約克大學 (University of York)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博士 (JD)課程  
2021 年週年報告

---

##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投身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入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 2. 2021/22 學年收生情況

為符合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至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 (TOEFL) 取得 100 分 (網上考試)；或在新版 TOEFL 紙筆考試中取得 71 分 (閱讀、聽力和寫作三部分的分數總和)；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取得 7.5 分或以上，個別分數不低於 6.5 分，以及學術寫作最少取得 7.0 分；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優良。法律學院在 2021/22 學年收到 316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在

2021/22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85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39.5% 持有深造學位。2021/22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穩定。舉例說，約 80% 獲錄取學生持有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學位或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 分(或以上)或取得 8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法律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特約專輯、舉辦網上課程資訊講座及參加網上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申請人的學術背景多樣化，例如會計及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物業管理、物理、化學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醫學、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營養學、食物科學、民事法律、語文、翻譯、歐洲研究、建築研究、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社會政策及行政、政治學及新聞學。學生組合多元化，大大提高課堂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學生獲得課程錄取後，法律學院為一眾新生舉辦正式活動和迎新活動，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 3 個必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法理學。餘下的學分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JD 課程結構容許學生修讀 6 個不屬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選修科目(佔 18 個學分)，但前提是他們擬在將來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修讀佔 45 個學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15 個科目)。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須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 I 及 II、侵權法 I 及 II、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 I 及 II、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通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人權法當代問題、信息法簡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運作、國際投資法、中國海事法、銀行法、網絡法、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海事保險法及租船合約法。在 2021/22 學年，法律學院開辦多個佔 1 個學分或 1.5 個學分的精修科目，例如侵權法及法律文化 (Tort Law and Legal Culture)、律師需學習的財務報表知識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Lawyers)、實用企業估價 (Business Valuation in Practice)、人工智能及對法律的干擾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Disruption)、法律範疇的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aw)、國際航空法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aw)、美國聯邦制及法律科技(Feder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wTech), 以及創新與創業(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全部科目均由法律執業者或來自其他大學的教學人員教授。

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專修下列任何一個領域, 從中選修任何 4 個科目(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 LW6161E 競爭法; LW5631 銀行法; 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 LW5641 知識產權: 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 LW5643 網絡法; LW6144E 國際貿易法; 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 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 LW6167E 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
- 2) **非訴訟方式爭議解決**: LW6401 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 LW6405 仲裁法; LW6406 調解實務; 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 LW6408 國際仲裁; LW6142E 國際投資法; 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 LW5626 比較法; 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 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 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 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上述各專修領域或按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至於是否開辦上述各科, 則會視乎教員情況而經常作出檢討及修訂。我們會不時告知學生開辦選修科目的情況。

學生不論選擇專修以上領域與否, 均會獲頒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銜。按照城大有關簡化名銜的政策, 法律學院所頒授的名銜不包含專修領域。如學生選擇了專修領域, 該專修領域會在成績單上顯示。

整個協作教學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 首階段於 2019/20 學年通過合併部分科目試行, 其後於 2020/21 學年全面推行。學院認為在共同科目推行協作教學, 能以有限的教學資源達到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 對於各普通法法學院一直難以招聘教員執教的科目而言效果尤著。與分開教授各選修科目的做法相比, 協作教學能讓學院提供更廣泛的選修科目予法律學學士(LLB)課程及 JD 課程的學生。學院在 2020/21 學年(截至 2020/21 學年下學期)為 JD 學生提供的選修科目有 30 個, 2019/20 學年則有 31 個。

####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亦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價值，以及其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批判性地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推行，JD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以批判態度思考、探討新的社會法律問題和撰寫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課程綱要按名為“SYL”的形式重新制訂，並加入“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3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及小組導修課的形式進行。除了少數選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學生通常不會與修讀LLB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由於疫情關係，全校推行實時網上學習平台，讓學生可全年無間斷地通過網上學習，成效甚佳。

##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JD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40%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 6. 學術質素

為JD課程聘用校外學術顧問的安排已終止。幸得校外顧問多年來給予正面的評價和意見，我們對課程質素極具信心。為維持JD課程的學術質素，課程試卷須通過校內評審。

##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外地交流機會。外地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學法學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爾根大學 (Bergen University)、天主教魯汶大學 (KU Leuven)、列日大學 (Liège University)、三藩市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 (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 (Mannheim University)、佛立堡大學 (Fribourg University)、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吉林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財經大學、人民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2020/21學年下學期，我們接待了1名來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交換研究生。2020/21學年下學期，法律學院派出2名JD學生前往外地的大學交流。

##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學生可通過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 法律實習課程

法律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JD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2021年暑期，法律學院有27名JD學生在香港參加實習課程。由於疫情關係，前往中國內地實習的課程暫停。

## 環球課程

為促進國際合作和學生交流效率，法律學院與喬治城大學(喬治城)簽訂合作協議，讓本院JD學生可由2022/23學年起在喬治城修讀法學碩士課程。是次合作讓本院學生有機會在美國和香港取得專業學位，既可提高他們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就業能力，又可減少整體學習時間。

我們會繼續努力與全球首屈一指的法律學院建立堅實的伙伴關係，例如亞洲法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Law Schools)、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跨國法律研究中心(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Studie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Themis網絡協議(Themis Network Agreement)和私法聯盟(The Private Law Consortium)。我們也與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達成雙學位課程協議，讓參與交流的學生同時獲得巴黎第一大學的碩士學位和城大的JD學位。我們與瑞士的佛立堡大學簽訂協議，讓本院的JD學生有機會修讀佛立堡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

與此同時，法律學院和商學院攜手引入跨法律和商業學科的創新專業學位課程。由2022/23學年開始，JD和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會提供修讀商業和法律課程的便捷途徑。學生可先報讀JD或MBA課程，並有機會修讀伙伴學院的課程，所得學分可在日後報讀其他課程時用以轉換學分。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擴闊全球視野。由於疫情關係，G-LEAP課程在2021年暫停。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2009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20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法律學院自2010/11學年起把這個項目轉化為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煉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HeinOnline及Westlaw上閱覽。根據華

盛頓與李大學的法律期刊排名計劃，《法律評論》在亞洲法律期刊中位列第十七，排名不但媲美由其他學院編訂的頂尖法律期刊，也高於不少在英國、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美國、荷蘭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優質期刊。

##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圖書館提供多種印刷及網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論文、法律書籍、案例彙編、法規典籍、法律期刊和數據庫等。大部分的電子資源都可以在校內借閱或遠端存取。圖書館也提供法律參考諮詢服務，並會全年舉辦法律圖書館工作坊，讓學生掌握核心研究技巧：尋找案例和法例、找出有關替代爭議解決方案的法律材料、有效運用次要材料、搜索數據庫，以及引用法律資料。圖書館職員也會編訂不同類型的指南及網上導修課內容，以確保學生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所需協助。圖書館會繼續為JD學生提供專設館藏及服務，並會為不同課程搜羅所需讀物，備存以供參考。

##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JD課程是本港首個同類課程，一直備受推崇，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爭相聘用本院的JD畢業生。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法律學院會致力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並開拓更多前往海外學習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課程總監

Mark Kielsgard 博士

2022年2月

##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 法學士課程報告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 1. 收生情況

由 2019 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的收生名額為 76 人。中文大學(中大)2021 年最終錄取了 80 名學生(包括 52 名聯招學生、26 名非聯招學生及 2 名內地高考學生)。在 26 名非聯招學生中，有 7 名是來自中國內地、哈薩克斯坦和菲律賓的非本地學生。

除評審學生是否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外，學院還進行簡短面試作為收生程序的一環，以便對學生作個別評估，並讓學生有機會與學院人員討論在中大法律學院學習的目標和興趣。

#### 2. 選修科目

為補充核心科目，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元的選修科目，並定期加入新的選修科目。期內獲准開辦的新選修科目包括：

- (i) 破產法；
- (ii) 殖民管治、法治和當代法律秩序的發展。

#### 3. 中國語文運用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不論是通過聯招或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均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須符合修讀 6 個學分的中國語文科目，選項如下：

- (i) 大學中文 I 及大學中文 II；或

- (ii) *中國法(清華大學暑期科目)及創意中文寫作或口語溝通技巧*。

這些課程旨在加強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接受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個別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國語文科目。

此外，法學士課程通常提供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中國法(暑期科目)*和*中國法實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並提升其中文能力。曾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表示，其中文閱讀、書寫及溝通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院於 2021 年暫停*中國法(暑期科目)*和*中國法實習課程*。學院建議學生修讀*大學中文 I*及*大學中文 II*，以符合修讀中國語文科目的畢業要求。

####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一直強調讓學生從實際體驗中學習，作其大學體驗的一部分，藉以擴闊視野。除大學與書院會為學生舉辦眾多活動外，法律學院亦在北京及多倫多提供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及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學院與埃克塞特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 及倫敦國王學院潘迪生法學院 (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 合作推出 2 個四年制法學士及法律博士 (LLB-JD) 雙學位課程，以及與倫敦國王學院潘迪生法學院合辦 1 個四年制法學士及法學碩士 (LLB-LLM) 雙學位課程。就 LLB-JD 雙學位課程而言，學生在伙伴大學修讀法學士課程 2 年後，再於中大修讀 JD 課程 2 年。至於 LLB-LLM 雙學位課程，學生在中大修讀 3 年後，再於倫敦國王學院修讀法學碩士課程 1 年。學院會繼續努力物色交換生計劃伙伴大學，以及鼓勵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學院還舉辦嘉賓講座及法律機構考察，而卓越師友計劃亦會舉辦不同的社交活動。這些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實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衷心致謝。

####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會繼續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中大法律學院在往年的比賽中取得驕人成績。在 2020/21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傑賽普 (Philip C. Jessup)、韋思 (Vis)、紅十字 (Red Cross) 和航空法的模擬法庭比賽及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等比賽。

中大法律學院訟辯隊在2021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部分要項包括：

*韋思(維也納)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訟辯隊取得資格晉身競爭激烈的決賽，在約 380 支參賽隊伍中躋身最後 16 強
- 1 名隊員取得口頭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

*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訟辯隊取得最佳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獎(最佳 10%)
- 1 名隊員取得口頭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

*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英語)*

- 訟辯隊躋身半準決賽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 訟辯隊取得晉身香港地區賽決賽的資格
- 1 名隊員在香港地區賽贏得最佳訟辯員獎
- 訟辯隊取得晉身國際區賽進階賽的資格
- 在全球預選賽超過 2 000 名辯論員中贏得最佳訟辯員第三名
- 在全球預選賽超過 2 000 名辯論員中贏得最佳訟辯員第八十五名

*國際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

- 中大法律學院航空法模擬法庭訟辯隊在 2021 年的比賽中榮獲最佳辯方陳述獎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模擬訟辯，並支持學生參與比賽，贏取佳績。

## 6.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

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通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每學期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並就一切提問和關注以書面回覆所有學生。學院自 2019 年起設立“師生諮詢委員會”，提供渠道讓學生互相討論，並與教員傾談有關學業和大學生活各方面的事宜。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獨立學習，並確保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

學院對課程大綱和考試作出嚴格的內部評審。所有新設科目需有詳細的大綱和計劃，並必須獲得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和法學院委員會核准。考試小組會在每學期召開檢討擬議試題的會議，確保試題質素一致。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其後會覆檢所有考試題目。採用這種雙重覆檢的做法，可在印製試卷並分發予學生前先行勘誤，已證明行之有效。學院還設有考試評審程序，在每個等級中抽出兩三份試卷，交由另一名教員重新評卷。所有評級不及格的試卷亦會被重新評卷，確保評分公平一致。

## 7.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33 400 冊，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逾 6 000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115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的未來需要。

## 8.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學術諮詢系統確保學院與學生之間能維持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協助學生接觸本地法律執業者，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得以認識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實際情況，並在導師的指引下探索日後的就業路向。學生也可通過學院的電子師友計劃獲得校友指導的機會。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是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得力於本地法律執業者對學院的支持，Mitchard 先生會按每年招聘流程的不同

階段，通過一系列座談會就職業策劃、申請工作、面試技巧、專業發展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事宜提供輔導，也為在就業問題上需要個人協助的學生提供就業諮詢，令學生獲益良多。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事務處持續更新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並提供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名冊，以及有關其招聘程序和聘請職位的信息。事務處也就法律業務的發展趨勢製作雙周通訊，並安排一系列職業座談會、講座和工作坊，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律師和合伙人，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主持。這些活動備受學生歡迎，座無虛席。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我們無法在校園內進行面對面的招聘活動和就業諮詢，但事務處仍積極與學生和業界伙伴保持聯繫，提供網上就業支援。

## 9.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會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21 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 89% 獲錄取。未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大多報讀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院長(本科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主任  
Christopher Roberts

2022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21年1月至12月)

## 2020/2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1. 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2020年錄取的學生中，168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連同2名獲准由2019/20學年延至2020/21學年修讀課程的學生，該學年開始時有170名學生。在該170名學生當中，3人獲准延至2021/22學年修讀課程，其餘167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格率充分反映入讀學生的質素。

### 2. 授課情況

2020/21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中環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也有多個可供學生研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5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12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5個科目。這12個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

\* 大律師選修科目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 (Trial Advocacy)\*、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人身傷害實務 (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以及家事法實務 (Family Law Practice)。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審訊訟辯及另外 3 個在上文以星號標記的大律師選修科目的其中兩科。這 4 個大律師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除任教兩個中文草擬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教師外，近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教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各科教師會先向學生講授從事法律執業工作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在課堂練習中實習，繼而就其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學生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 3. 學生組合多元化

2020/2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組合堪稱多元化。獲錄取的 168 名學生中，151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17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9	67	76
法律文學士	7	0	7
法理學文學士	1	0	1
JD 課程	0	84	84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是本地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生，以及曾在英國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

### 4. 法律界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評核試卷會在定稿前由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審閱，而部分經評分的答卷也會送交他們覆核，當中包括所有剛達及格成績和不及格的試卷，以及若干評分

最高的試卷。部分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揀選大組和小組課堂旁聽，並就他們所觀察的教學情況和課堂使用的教學材料向律師會及本學院提交書面報告。課程主任會仔細審視評審人員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相關教師參考。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教師表現提供意見，以供本學院評核並在有需要時跟進。

##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得到司法機構人員及資深律師的支持。舉例來說，在2021年5月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我們安排在一名裁判官(為中大法律學院校友)席前以廣東話示範審訊，並由多名大律師(同為中大法律學院校友)擔任訟辯律師。

歷年來，我們邀得多名來自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擔任客席講者，本學院所有教學人員和學生衷心感謝他們所作的貢獻。

## 6. 2021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開辦13年以來，畢業生一直都在不同的法律專業領域工作。本學院的最新就業情況調查訪問了2020/21學年的167名畢業生，當中有132人回覆。結果顯示，幾乎90%的畢業生受聘於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事務所，又或選擇繼續進修。

### 2021/22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2021/22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2021/22學年，我們接獲287份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並錄取了164人，當中142人接納錄取。在接納錄取的申請者中，138人符合預設錄取條件並入讀課程。連同2名已獲准延至2021/22學年修讀課程的學生，2021/22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學人數共有**140**人。

#### 展望未來

我們在2021/22學年新增選修科目“法律實務與科技”(Legal Practice and Technology)。鑑於科技在法律實務中日趨重要，我們相信這個新增選修科目會對學生有所助益，並受他們歡迎。

## 結語

是項課程以學習技能為教學重點，我們相信可藉此培育人才，讓畢業學員在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能表現卓越，成為法律團隊的要員。專業機構錄用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其表現所給予的評價，充分印證了這點。

過去 13 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奠定成功基礎。我們將繼往開來，致力完善課程，讓畢業生能應對日後在香港從事法律執業工作的種種挑戰。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許學峰

2022 年 2 月

#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律學院

### JD 課程報告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 1. 背景

JD 課程是研究生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設計並開辦此課程。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271頁第11.4段)

####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 JD 課程全屬研究生程度，因此學生可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部分科目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上課。

中大法律學院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評審 JD 課程，因此學生的表現也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

#### 3. 入學要求

中大法律學院規定報讀 2021/22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JD課程對英語能力的各項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JD課程日期前2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7.5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JD課程日期前2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600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100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課程是豐富學生知識的全面法律教育，提供多個法律學院的核心科目(詳情載於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訂明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有必修科目，也讓學生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JD課程由72個學分組成(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3個學分)。各科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3小時。入讀JD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24個月內修畢JD課程，也可選擇最長在48個月內完成JD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42個月內完成學業(但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36個月內修畢JD課程，惟須經中大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中大法律學院允許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84個月內完成JD課程。這個JD課程是目前唯一由本地大學以兼讀制形式開辦的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5個學院規定的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其中一科。這些必修科目給予 JD 學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香港法律界所規定的特定科目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可修讀這些科目。

除了 5 個必修科目，中大法律學院也為 JD 學生提供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又能擴闊其選修科目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

## JD 課程科目

中大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及因其他理由修讀課程的人士的學習意向。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可修讀 *Legal Technologies*，替代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學生必須修讀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個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個學分) 其中一科。

### (ii) 選修科目

#### (a)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Property Law
- Principles of Tort

(b) 其他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為 JD 課程開辦多元化的選修科目(開辦的選修科目視乎可供調配的教學人員數目及學生報讀人數而定)。其他選修科目包括：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ergy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Law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imate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nflict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 European Union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I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Legal Technologies
- Merger Control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5. 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21/22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668 份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489 份，兼讀制有 179 份)。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是最低入學要求。在 2021/22 學年，相當大比例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申請人沒有獲中大法律學院錄取。JD 課程吸引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除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可謂各界精英雲集。中大法律學院在 2021 年錄取的 200 名學生，正是申請人當中頂尖的一羣。

2021/22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548
2021/22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人數	127
2021/22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217
2021/22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人數	73

所有在 2021/22 學年獲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32% (64 人)
第二組	20% (40 人)
第三組	48% (96 人)
合共	100% (200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臨床研究認證專家(CCRP)、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CPWP)、執業會計師(CPA)、特許財務分析員(CFA)、特許秘書(CS)、商用飛行員執照(CPL)、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註冊護士(RN)及註冊藥劑師(RP)。

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的會員，包括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MIStructE)、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MHKIS)；或是醫療和社會工作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

2017 年，中大法律學院與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合辦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律博士(BBA-JD)雙學位課程，2021/22 學年的一年級收生人數為 24 人。該課程的學生必須在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中取得二級甲等榮譽，才符合資格修讀 JD 課程。

2018 年，中大法律學院與倫敦國王學院潘迪生法律學院(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合辦法學士及法律博士(LLB-JD)雙學位課程。2021/22 學年，LLB-JD 雙學位課程的 2 名學生已在倫敦國王學院修畢首兩年課程，現在第三年正以特別生的身分修讀中大 JD 課程。LLB-JD 課程的學生須符合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畢業要求，並取得相等於二級甲等榮譽的整體成績，以及第三年中大修讀的所有 JD 課程取得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最少達 2.0 分，才符合資格修讀 JD 課程。

##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33 400 冊，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逾 6 000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115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

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的未來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JD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中大法律學院每日提供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通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中大法律學院也把法律資訊列入JD課程範圍內。

## 7. 校舍

中大法律學院在中環的研究生部教授JD課程。該中心佔地35 000平方呎，設施包括3個演講室、1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設於中環的研究生部位置優越，是與法律執業者合辦活動的理想地點。年內，該中心與知名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以及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和法律界其他人士合辦各式各樣的座談會、講座及其他活動，讓JD學生獲益良多。

## 8. 結語

中大的JD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學生經常獲得頂尖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發展大律師事業。部分畢業生繼續進修，並每每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中有傑出表現。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學生整體質素優良，而且積極進取，熱衷在課堂交流互動。JD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JD課程非常滿意(由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成員包括JD學生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屢獲佳績。

部分JD學生無意從事法律工作，並繼續在各自的專業(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業、政府、新聞業及學術界)中作出貢獻。他們憑藉在JD課程的學習所得，定當更為勝任。

部分 JD 學生會選擇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 2021/22 學年，有 93 名 JD 畢業生報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 77% 獲錄取。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除對推動法律專業的發展貢獻良多外，還如《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所言，令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加多元化。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馮以德

2022 年 2 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儘管疫情持續，法律學系繼續努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現欣然匯報整體進度十分理想。

### 1. 2021/22 學年收生情況

法學士學位課程是法律學系的旗艦課程，雖然面對本地及海外激烈的競爭，仍然一直錄取最優秀傑出的學生。因此，一如以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雙學士學位課程是讓香港大學(港大)得享盛名的重點課程，並且獲得國際承認，這點從報讀課程的數字高企可見一斑。

法學士學位課程是港大收生成績最高的 10 項課程之一，也是全港大專院校中競爭最激烈的課程之一。該課程通過香港中學文憑試和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兩種途徑錄取優異學生。

為吸引頂尖學生報讀，我們推出雙學士學位或雙軌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舉例來說，法律學院在 2016/17 學年與倫敦大學學院合辦法學士雙學位課程，讓學生在完成為期 4 年的課程後，可在英國和香港兩地獲得法學士學位。因應學生對中國法律的興趣日增，我們在 2019/20 學年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 5 年制法學士雙學位課程。

此外，我們與倫敦國王學院合作推出進階課程，讓學生可先後獲得港大頒授的法學士學位及倫敦國王學院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我們也與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訂立類似安排，以鞏固港大作為國際一流學府素有的美譽。

學士學位課程合共錄取98名學生，當中53人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錄取(包括2名香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學生)、36人通過非聯招收生程序錄取(包括1名香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學生和5名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課程學生)，以及9人來自內地。

此外，有160名學生獲錄取修讀3個雙學位課程：92人入讀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課程；51人入讀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課程；以及17人入讀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課程。

這些課程都維持嚴格的收生準則。

JD課程學生各有不同的教育及其他背景。很多學生曾在北美或英國著名大學接受本科或研究院教育。來自內地和本地大學的JD學生也不少，人數更愈來愈多。多年來，我們錄取了大量具豐富專業工作經驗的學生。

本年報讀JD課程的數字持續高企，我們從超過200份申請中錄取55名學生，學生資歷各異，其中41人為當屆本科畢業生，另外14人具工作經驗。

## 交換生

法律學院與世界各地125所主要大學建立學術聯繫，讓學生參與形形色色的交換生計劃，因此我們在過去數年一直具備條件滿足學生對學術和文化交流的需求。由於疫情關係，現時法律學系有6名學生(接受網上授課)和49名學生(接受實體課堂授課)前往7個國家修讀課程，包括英國(40人)、加拿大(2人)、美國(2人)和荷蘭(2人)。

研究生課程方面，我們與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訂有交換生安排。通過這項安排，港大JD學生可在賓夕法尼亞州多修業一年，以獲取法學碩士學位。我們正着手與更多海外院校探討訂立交換生安排，以增加學生對其他法律制度的認識，使能掌握所需技巧以從事複雜的跨境及國際法律實務。

## 課程內容

為讓高年級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更多選擇，法律學系自2021/22學年起開放數個法學碩士選修科目供他們修讀。

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選擇專修以下其中一個領域：(i) 中國法律；(ii) 商事法、公司法與金融法；以及(iii) 國際貿易及經濟法。他們也可副修另一學科。

法律學系已把模擬訟辯列為必修總結科目，以便所有學生都能把課程教授的知識和技巧融會貫通。過往數年，我們把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送往上海修讀中國法律簡介這個必修科目。我們現正根據這個成功經驗研究與內地其他城市的大學合作，以精修模式教授該科目。因疫情關係，我們在 2021 年停辦上海課程，但希望在 2022 年情況改善後復辦該課程。

法律學系提倡體驗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技巧和將法律活學活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和其他體驗課程向來備受歡迎，包括“社會公義實習計劃”(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內地)、“全球移居法律診所”(Global Migration Legal Clinic)、“殘障權利診所”(Disability Rights Clinic)和“法律、創新、科創及創業實驗室”(Law,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LITE) Lab)。2019/20 學年，法律學院就體驗學習聘請了 5 名具教學經驗的全職人員，以進一步加強體驗學習課程。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學生都可在修業期間進行若干體驗學習。

JD 課程為兩年制，主要由涵蓋普通法基本理論的必修科目組成。該課程深入教授多個不同範疇的法律知識，讓學生可在較短時間內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資格。法律學系為 JD 學生開辦多個選修科目，以便他們符合至少選修一個中國法律科目和一個“法律的國際、比較及理論觀點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Law)”科目的要求。法律學系持續制訂工作計劃，以落實檢討小組上次檢討 JD 課程後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我們現正積極籌備明年進行的內部檢討。

## 就業輔導

法律學系系內現任的就業發展主任為學生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此外，我們也推行導師計劃，安排法律學院校友擔任學生的導師。導師計劃屬非正規課程的其中一環。

## 教學人員

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法律學院一直積極物色不同層面的專業教學人員。有 3 位教學人員在 2021 年加入學系，預計有更多新聘的教學人員將可在 2022 年入職。

## 結語

儘管本校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穩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課程之列，我們有需要保持和提升課程的競爭力。法律學系明白法律教育者面對各項重大挑戰，包括需要持續檢討課程以配合社會多變的需求和關注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教學嚴謹和多元化，並致力為學生提供更多就業輔導支援。未來，我們將迎難而上。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趙雲教授

2022 年 1 月

#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21年 1 月至 12 月

### 概述

1. 疫情持續影響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和學習。2020/21學年第二學期正值本港 2019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不少大組授課繼續以錄影教學形式進行，部分教師採用網上研討會直播形式，並嘗試引進新概念以提高錄影教學的互動性和投入感；小組授課則通過網上平台(普遍採用 Zoom)進行。一如上個學年，2021年 4 至 5 月的考試及同年 7 至 8 月的補考均以同一監考系統和軟件在網上舉行。在各個專業機構的理解及支持下，我們按時完成另一學年，莘莘學子得以如期畢業。
2. 小組授課在 2021/22學年第一學期恢復面授模式；大組授課則基於教學原因一直透過各種科技進行，使整體學習從學生角度而言更有成效。儘管本港面臨第五波疫情，我們仍能在 2021年 12 月至 2022年 1 月完成所有在禮堂舉行的筆試。然而，在擬備本報告時，香港的本地感染個案再次急增。
3. 常委會早前決定把民事和刑事程序重新納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兩個訴訟科目。我們收到專業團體及校外評卷人對有關建議的讚許和具建設性的建議後，按照該決定於 2021年 9 月順利開辦新科目。學生的回應十分正面，令人鼓舞。

### 2020/21學年評估結果及考試成績

4. 有別於 2019/20學年的經驗，網上教學安排似乎影響了兼讀制二年級學生首輪考試的及格率。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首輪考試及格率回升至 86.9%(2019/20學年為 76.1%)，高於其他地方可作比較的法律實務科目可接受和普遍的首輪考試及格率，即約 80%。兼讀制二年級的首輪考試及格率由 83.1%大幅下降至 61.1%，屬有記錄以來最低。兼讀制一年級的相關及格率則在過去數年維持波動：2018/19學年僅為 50%、2019/20學年升至 72.2%，但近來跌至 66.3%。在 7 至 8 月進行補考後，及格率是 97.7%(全日制)、90%(兼讀制一年級)及 86.8%(兼讀制二年級)。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學生總人數逾 390 人，當中成績最好的一成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首 10 名學生均是港大法律課程

(法學士學位課程、法學士雙學位課程或法律博士(JD)課程)畢業生。

### 2021/22 學年收生情況

5. 在來自 632 名申請人共 900 份申請書中，557 人以港大為首選。一如以往，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同時申請兩項課程。
6. 為處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樽頸這個觀感上的問題，我們已作好準備，如申請人的質素符合要求，最多可錄取 300 名全日制和 100 名兼讀制學生修讀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我們未能悉數分配所有學額。
7. 在 2021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75 人修讀全日制課程，88 人修讀兼讀制課程。兼讀制課程的酌情錄取學額上限為 15 人，但須衡量申請人的法律知識、全職工作經驗及面試表現(工作經驗途徑)。我們與 36 名申請人進行面試後，已分配 14 個學額。為了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及法律界)更了解工作經驗途徑及其運作，我們再次邀請該委員會的兩名委員陳景生資深大律師和陳潔心女士出席面試，兩人均答允出席。
8. 我們繼續按申請人的學業成績編配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當中港大法律課程(包括 JD 課程)畢業生約佔四分之三，其餘政府資助學額則分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約佔 70%。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佔約 9%。兼讀制課程餘下學額的學生，主要是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

### 課程內容與教學

10. 校外評審主考員周家明法官提交第六份全面的課程報告。他沒有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並稱許我們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過去一個學年香港面對各種挑戰的時候仍繼續作育英才，學生訓練有素，具備足夠條件投身香港法律專業”。他又認為“香港較以往更需要有水準一流的律師”。

11. 我們(及學生)對錄影教學及網上小組實務授課已更為熟悉和適應。我們會繼續研究並探索如何善用這些策略，不僅為應變，也為讓學生有效地學習，補足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下無疑是不可替代和或缺的面授模式。
12. 在 2021/22 學年，婚姻實務及程序、商業爭議解決，以及僱傭法及實務仍是 3 個最熱門的選修科目。103 名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選修審訊訟辯選修科。

### 展望未來

13. 我們會竭盡所能，按照常委會在最終研究報告內提出並經商議後獲持份者同意的合理建議，致力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各個範疇，為持續改善制度作出貢獻，以期更符合公眾利益和避免對學生造成雙重(甚或多重)損害。同時，我們會繼續通過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以及法律界的個別成員，尋求與業界合作，也會與在香港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同業合作，使港大和香港其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好的發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周偉信

2022 年 2 月

## 附件 6

2021/22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收生人數	54 人 (27 名聯招學生、17 名非聯招本地學生，以及 10 名非本地學生 (包括 6 名內地統招學生))	80 人 (52 名聯招學生、26 名非聯招學生，以及 2 名內地學生)	98 人 (53 名聯招學生、36 名非聯招學生，以及 9 名內地學生)
JD 課程收生人數	85 人	127 人 (全日制) 73 人 (兼讀制)	55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人數	206 人	140 人	275 人 (全日制) 88 人 (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課程收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92 人 (工商管理學學士 (法學) 及法學士) 51 人 (社會科學學士 (政治學與法學) 及法學士) 17 人 (文學士 (文學研究) 及法學士)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潔心女士  
香港律師會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學

魏大偉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許學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祁樂彬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